院企实践教学与就业实习基地协议书

甲方： （单位）

地址： 邮编：

乙方：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（学院）

地址：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962号 邮编：233030

为培养造就实用技能强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复合型人才，提升在校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，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共同建立高校在校生实践教学与就业实习基地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作为乙方的“实践教学与就业实习基地”，并在适当时机举行“实践教学与就业实习基地”挂牌仪式。

二、乙方定期向甲方通报在校生及毕业生的基本情况，向甲方优先推荐有实习或就业意愿、综合素质高的学生，邀请甲方为毕业生开设就业指导讲座，为甲方来校招聘毕业生提供便利条件。

三、甲方在同等条件下，根据需求情况，优先招录乙方的毕业生实习就业，并及时向乙方反馈毕业生情况，以便甲方更好地培养学生。

四、甲乙双方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教学与科研合作。甲方支持、参与乙方的学生培养，为其学生参访、调研提供便利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乙方的教师担任咨询专家或开展项目研究；乙方邀请甲方高管或专业人士担任实践导师，邀请其授课、讲学、参加学生毕业论文答辩等。

五、如遇发生不可抗力原因（如政治纠纷、战争、自然灾害等）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，本协议书自动终止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双方确认在乙方学生被甲方录用前的实习时期，双方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，不适用劳动法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 2 年。协议期满，双方无异议，本协议自动续展 1 年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 乙方：（签章）

授权代表人：（签章） 授权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